

证券代码：874549

证券简称：莱恩精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该公告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公司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053,345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8,002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611,347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4.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项目	莱恩智工合金（广德）有限公司	40,065.04	15,259.00
2	越南年产 1 万吨铝型材项目	莱恩精工合金（越南）有限公司	11,172.50	9,310.5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	2,172.00	1,34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63,409.54	35,914.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并遵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053,345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8,002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611,347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4.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 品项目	莱恩智工合金（广 德）有限公司	40,065.04	15,259.00
2	越南年产 1 万吨铝型材 项目	莱恩精工合金（越 南）有限公司	11,172.50	9,310.5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 限公司	2,172.00	1,345.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63,409.54	35,914.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并遵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2025-031）。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